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华融柏润(深圳)投资控股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张昊基、汪炜、苏维、唐晶晶诉你劳动争议案件 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542、11546、11559、11562号)已办 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 定事项如下:中止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542、11546、11559、 11562号案件的审理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